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大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4-YCFB-K2026-0002 的 2026-2027 年度大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 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大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盐城汽车客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9.4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汽车客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